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）吴远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合约期至 2016 年度止，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经公司审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